

手机短信诈骗犯罪初探（胡照青 赵一祥）

1992年，世界上第一条手机短信由当时全球第一大移动通信运营商英国沃达丰公司在GSM网络上通过电脑间手机发送成功，由此拉开了“短信文化”的序幕。我国自1998年开通手机短信以来，使用短信的手机用户逐年增多，手机短信已被形象地誉为“第五媒体”，它以一种新的信息传播方式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方便与快捷[1]。

然而，现代科技在创造新的商机，引领人们新的生活时尚的同时，也引发了一系列法律与道德问题。一些人受利益驱使利用开放的通信平台发布不良短信，借此实施违法或侵权行为，对社会生活造成危害。目前，短信犯罪问题日益严重，几乎涉及到生活的方方面面，其中，以短信为手段发送虚假信息诈骗钱财的现象愈演愈烈，严重侵犯了人们的正常生活秩序和合法的财产权益，同时也阻碍了通信通讯，扰乱了通信市场的正常秩序。

近年来，严厉打击短信诈骗者，严格规范短信市场的呼声越来越高，2003年9月13日，第六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暨第七届中国国际电子商务大会上《关于短信息的立法管制的建议》的立法提案引起许多人的关注，该提案已呈报国务院相关部门，若获得批准，短信诈骗等违法行为将受到立法的有效规制。

一、手机短信诈骗犯罪概述

手机短信诈骗是指犯罪分子利用手机发送虚假短信息作为犯罪手段，以骗取他人钱财为目的的犯罪行为。在实践中，犯罪分子以“中奖后办理兑奖手续”、“销售廉价走私物品”、“办理各种证件”、“征婚”、“结交Q友”等名义，诱使受害人将钱汇入其指定的银行帐户，以此骗取钱财。不法分子一般先选定一个外省的手机号段，然后用手机通过一个特别的群发器连接上网，这样就可以在2-5秒内发出一条短信，24小时连续发，一天就可以发送三四万条，受害者的汇款到帐后，3分钟之内就会被专门的取款人从各银行的自动取款机上取走。现在，很多不法分子还通过网络途径进行群发，利用某些网站如163网具有手机短信发送功能进行集团发送，但这种方式较受地点与费用的限制。还有的不法分子，买一个不用登记身份资料的储值卡号码，通过手机加一块集成电路板进行群发。也有的犯罪分子采用人工方式，使用作案手机逐个发送，但速度慢，效率也不高，主要为结交“Q”友进行诈骗的犯罪分子所使用。由于我国目前的手机用户没有接收短信息的选择权，处于被动接收的状态，而每个城市的手机号码是已分配好的，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因此，短信发送者只要根据每个城市的号码段，利用短信群发功能发送一个号码段，进行随机组合群发即可。也就是说，他们以前发送的一个号码段在第一次发出去之后，在没有得到被发送人回应后，可以重新选择一个号码段进行发送，一旦有人上当受骗就可以获得巨额回报。因此，利用手机短信进行诈骗是一种成本与收入比例极度失调的非法资产投入方式，是许多违法者赚取不义之财的有利工具。

二、手机短信诈骗犯罪呈现的主要特点

在实践中，利用手机短信进行诈骗的案件非常多，在犯罪主体、犯罪对象、犯罪手段和犯罪后果方面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犯罪主体一般是团伙组织犯罪

除个别犯罪分子单独进行诈骗外，利用手机短信进行诈骗的主体已呈现出鲜明的团伙特征，这些犯罪团伙一般在3人以上，内部组织十分严密、分工明确。有的专门负责编辑并发送短信息；有的专门负责与被害人接头联系，引诱收信人上钩；有的专门利用高科技手段制作假银行卡、假证件、假手续；有的专门负责在不同地点以假身份、假名字办理多张银行卡支取现金或进行消费，每一次得手后，犯罪团伙成员就会按一定比例分配赃款。从目前公安机关破获的案件来看，这种作案团伙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家族式的，有皮包公司式的，有境内的，也有境内外相互勾结的[2]。例如深圳市公安局破获的林柏男、杨雪娇等人利用短信诈骗案就是一起境内外相勾结的团伙诈骗案件，该团伙总部设在台湾，有严密的组织，现已查明的诈骗成功的案件就有200多起，诈骗金额达数百万元[3]。

（二）犯罪对象大多针对外地手机用户，取证十分困难

手机短信诈骗多是跨地区作案，犯罪分子使用假的或借用他人的身份证在银行开户，作案所用的手机卡也全部在外省市购买，受骗上当的用户一般不会为价值几千元的奖品专门在指定的时间内赶到外地，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将“邮寄费”、“个人所得税”等款项乖乖地汇到犯罪分子指定的帐户上，很轻易地落入犯罪分子精心设计的圈套中。由于诈骗案件涉案额度大，受害者分布范围广，可能遍及全国几十个省市，公安机关取证就会十分困难，难以掌握犯罪分子从事违法行为的有力证据。而且作案人一般不与受骗人直接见面，公安机关仅根据犯罪分子的银行帐户、手机、电话、汇款地址姓名等事项很难确定犯罪分子的真实身份，同时，犯罪分子的反侦查能力都很强，经常在诈骗得手后立即变换住址，这就使得案件证据的获得更加困难。

(三) 犯罪手段新颖, 手法十分隐蔽, 体现出智能化犯罪的特色

手机短信作为行骗的工具是近年来新出现的。手机短信犯罪是利用现代高科技的产物手机作为作案工具, 以发送虚假短信的方式向广大手机使用者传递具有欺骗性的言语, 设置诱人的陷阱, 诱使受害人上当, [4] 与以往利用假首饰、假黄金、假国库券进行行骗相比, 体现出新颖性的特色。

犯罪分子利用手机这一现代化工具作为与被害人联系的“桥梁”传递假信息行骗, 手法十分隐蔽,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首先, 犯罪分子一般不会与受害人正面接触, 受害人对犯罪分子的体貌特征根本不知道, 公安机关侦查难度很大。其次, 犯罪分子用以行骗的手机, 均使用无须身份证开户登记的手机号码, 或者利用私营业主求财心切的心理, 在私营业主处不出示身份证件直接购买神州行、如意通、全球通等充值号码, 有的干脆用他人的身份证件或假身份证件购买手机卡从事诈骗活动, 公安机关想通过手机机主确定犯罪分子的真实身份根本不可能。第三, 在银行开设供犯罪活动所使用的银行帐户时, 犯罪分子一般也使用假的身份证件办理通存通兑存储卡, 一旦受害人将钱存入指定的帐户, 犯罪团伙中即由专人很快从外地的自动取款机上将钱取走, 数额大的则通过自动柜员机转帐后再取走, 或直接雇佣外地民工替他们提取赃款, 这样, 即使公安机关通过监控观察到犯罪分子的体貌特征, 在当地进行排查也会一无所获。而且, 一笔款项进帐后, 犯罪分子一般不再重复使用该银行帐号, 因此, 想通过银行帐户进行追踪也困难重重。

利用手机短信进行诈骗在方式上还呈现出智能化的特点, 犯罪分子多采用群发软件在电脑平台上进行操作。现在市场上有一种非法销售的, 叫“短信通”的短信群发系统, 由个人PC机、移动电话及Cable线等组成, 一部手机一天可以发送4万条, 一台电脑一天可以同时发送12万条短信。

该系统可同时将4部手机安装到电脑上, 并可自动进行发送短信, 平均2-5秒发一条, 该系统内还有全国移动电话号码数据库, 可以一次预设200万个手机号码进行大规模群发。

(四) 犯罪后果十分严重, 涉及范围广, 严重扰乱了人们的正常生活和社会经济秩序

手机短信诈骗的案件, 犯罪分子一般没有固定的目标, 实行漫天撒网的群发作案方式, 涉及范围可能遍及全国各地。

给社会秩序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有的地方受“六合彩”短信息的影响, “六合彩”博彩活动盛行, 赌博成风, 引发许多打架斗殴事件, 严重扰乱了当地的社会秩序。不仅如此, 利用短信诈骗还严重扰乱了通信系统的正常经济秩序和管理秩序, 犯罪分子利用通信管理部门对手机用户实行实名制登记的管理漏洞, 大量透支了手机话费, 造成通信资费的巨额损失, 同时, 短信诈骗犯罪采用群发的方式, 大量的群发短信占用了通信网络, 导致许多地方短信息中心信道严重阻塞, 严重影响了短信中心系统的正常运行, 影响用户手机的正常使用。

三、手机短信诈骗犯罪引发的法律问题

(一) 手机短信欺诈案件形成的法律关系中三方当事人主体资格的确定

在短信欺诈犯罪形成的法律关系中, 涉及到三方当事人, 即电信服务提供商、短信发送者与受害人。一般来说, 在一起因短信诈骗所引发的法律纠纷中, 电信服务提供商和受害人是确定的, 而短信发送者的身份则很难掌握, 追究其法律责任的可操作性不大, 那么此时受害人遭受的损失由谁来承担呢? 笔者认为, 任何短信都必须经过电信服务提供商的网关发送出去, 电信服务提供商作为短信服务的提供者, 也从中获取了利益, 那么它从法理上说就有提供真实可信的短信息的义务, 应该对信息内容进行严格的监管, 从技术角度来说, 电信服务提供商也能做到这一点。从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 尚无追究电信服务提供商责任的法律依据, 许多受害人遭受的损失无法得到合理的赔偿。从国际上来看, 有的国家已在这个方面进行了相关立法。例如, 日本在2001年颁布实施了《关于特定电信服务提供商之损害赔偿限制与信息发送者资料批露法》, 规定了电信服务提供商的法律地位, 使主张权利的受害人能向促使该等信息流通的电信服务提供商请求停止该等信息的流通, 以防止权利侵害的扩大, 或请求电信服务提供商披露该信息发送者的个人资料, 以直接向该信息发送者主张权利。日本的这一做法值得我们借鉴。

(二) 手机短信欺诈案件中法律责任的承担形式

因短信诈骗而产生纠纷的案件, 在司法实践中有刑事案件, 也有民事案件, 且以刑事案件居多。刑事案件一般是作为普通诈骗罪的一种表现形式出现的, 可以比照刑法分则中关于诈骗罪的处罚原则进行定罪量刑。因短信欺诈引发的民事纠纷则不是很多, 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是侵犯他人的安宁权。现在诸多的欺诈短信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很大烦恼, 犯罪分子使用群发器, 昼夜不停地发送虚假信息, 因为我国消费者对短信尚无选择权, 有时一天就能收到十几条, 严重影响了人们的工作和生活秩序。因此, 对于短信发送者侵犯消费者安宁权的行为, 理应追究发送者的法律责任 [5]。二是因短信欺诈等原因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例如, 据《法制日报》报道, 消费者杜建峰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诉称, 他在收看央视《足球之夜》节目时, 用手机短信与主持人进行了互动交流, 之后, 每个月都会收到几次足球赛事预告的收费短信, 开始时杜建峰还很纳闷, 后来经过查询才知道只要参与央视的互动节目, 就视为订阅了北京灵讯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该项短信业务, 杜建峰认为这是一个利用消费者的弱势地位强迫消费的欺诈行为, 因此央视与灵讯公司应承担共同民事侵权的法律责任 [6]。三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案件, 短信的内容可能侵犯了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 也有可能对他人

的名誉和荣誉产生影响，在实践中，这类案件很多，值得我们关注。

（三）对手机短信欺诈行为是否需要加快立法使责任承担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对诸多因短信引发的法律争议应参照何种依据进行处理是目前争议最大的问题。有的学者主张尽快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将短信欺诈行为纳入法律规制的范畴。而有的学者则认为，现有的法律已可以对短信欺诈行为进行有效的预防与规制，不需要再进行相关立法活动。主张应该尽快制定相关立法的学者认为，目前我国尚未颁布专门针对手机短信予以规范化管理的法律法规，也没有保护手机用户不接收或少接收不良短信方面的法律，这种现状对于手机用户合法权益的保护是十分不利的，一旦发生纠纷，受害人受到的损害很难找到进行赔偿的法律依据。我国目前只有湖北、福建、广东、广西、重庆等几个地方的通信管理局制定并颁布了专门的规范性文件对不良短信有较具体的处罚规定[7]。

但是，这几部规范性文件毕竟只是地方性法规，效力范围仅局限于本地，一旦不良短信的影响超过本省市的范围，就毫无办法，而且，从内容上看，这几部规范性法律文件中也没有对保护手机用户不接收或少接收不良短信作出规定。所以，许多学者认为在目前短信犯罪日益猖獗的形势下，仅仅依靠几部地方性法规是远远不够的，颁布法律对手机短信予以规范管理，以减少或消除犯罪诱因已成为形势发展的客观需要，“依法治短”的呼声越来越高。

持反对观点的学者则认为，立法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立法必须遵循许多原则，其中的一个重要的原则就是“不能因事立法”。

因为短信犯罪的问题在目前已有的法律框架中完全可以通过法律解释的方法得到解决，例如对《刑法》、《民法通则》、《著作权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法律解释和扩大理解，这样做既合乎法理的原则，也大大减少了司法成本的投入。例如，《著作权法》中规定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构成要件，即“以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其中“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这一条件可以理解为不是著作权侵权的构成要件，而只是侵权结果产生的途径之一，也就是说，只要以无线或有线的形式向公众提供了作品，公众是否以某种方式获得作品都构成侵权。又如从广义上说，短信欺诈也属于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范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理应可以适用于短信侵权纠纷案件。既然通过解释和说明现有法律即可解决目前出现的诸多短信欺诈法律纠纷，那么根本无须再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去进行有关短信侵权的相关立法。持此种观点的学者同时认为，为了加强对电信服务提供商的法律监管，可以用法律形式明确界定电信服务提供商的法律地位，从而更好地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四、预防和惩治短信诈骗犯罪的有效对策

（一）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短信监管力度，逐步完善监管通道，从严查处不良短信的传播者

政府通信管理部门要对运营商加大监管的力度，我国目前短信息系统还没有对短信息内容进行管理和监控的平台，只能显示发送信息的主叫和被叫号，不能按照要求显示和存储短信息的内容，在此种情况下，通信管理部门要完善移动短信息系统的功能，对短信息的内容进行监管。具体操作上，通信管理部门要对运营商如何过滤不良信息，如何恪守商业诚信提出具体的要求，例如出现“赌球”、“六合彩”等字样时可以立即予以删除，如果短信息流量在短时间内突然增多，可以启用信令监测系统抽检，此外，对短信内容的存储可以比照互联网的规定，要求保存60天以上，如果发现运营商私自违规的，则立即采取措施，责令该运营商停止提供短信服务。

对不良短信的传播者，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追究其刑事、民事法律责任。我国目前相关的法律法规十分不健全，在当前尚无专门的法律规制该项违法行为的前提下，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中的相关规定对手机短信加以规范，这些规约中对“制作、发布或传播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迷信、欺骗等虚假有害信息”等都有明确的禁止性规定。

（二）加强立法，用法律手段预防和惩治短信诈骗犯罪

我国虽然颁布实施了一些有关信息安全的条例规定，但从总体上看，比较分散不系统，而且以地方性行政法规居多，立法层次不高，缺乏权威性，笔者主张通过加强立法的方式，对手机短信诈骗行为进行预防和惩治。

目前，法律中关于在不良短信传播过程中，相关产业该不该承担法律责任以及承担何种法律责任还没有形成统一的意见，相应的立法还是一片空白。对有害的不健康短信，国际上许多国家已采取了法律手段规范短信息服务，欧洲的许多国家从人权本位出发，用立法形式直接赋予手机用户短信息选择权。例如欧盟在2002年就制定了《个人数据处理和隐私权保护指令》（2002/58/EC），将通过短信所进行的直销活动列入其管辖框架之中，该指令中明确规定，手机用户享有信息的选择权，有权拒绝那些未经要求而提供的信息。由于这一指令属于欧共体电信管制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在欧共体各成员国转化为国内法，所以这一立法的影响范围将扩大至欧洲的大部分地区。例如，英国政府就根据欧共体2002年指令修改了《1999年电信数据保护和隐私权法规》，并于2003年10月1日起正式公布实施，而且，英国的非盈利性管制机构电话信息服务监督标准独立委员会（ICSTIS）2002年12月发布了一个新的有关短信息服务的指引草案，以加强对短信息经营者和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法律管制。此外，日本、韩国等国家也颁布并实施了相关法律，制裁与遏制短信诈骗犯罪及侵权现象的快速蔓延。

在我国，目前还没有相关的法律来保护手机用户的信息选择权，用户仍只能被动地接收大量不良短信，如果

我国像西方国家那样引入短信息过滤机制，就可以顺利解决这个问题。但是这样做势必会引出一个新的法律争议，即个人隐私权的问题，因为手机短信从广义上说也属于通信自由与通信秘密的范畴，如果政府通信管理部门任意监控和删选他们认为是虚假的信息，从法律角度上说，是否已经侵犯了个人的通信隐私权，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我国政府有关部门希望通过行业自律来解决。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新浪、搜狐等主要短信服务提供商联合签署了《互联网自律公约》，但是试想在巨额商业利润的诱惑下，又有几家企业能在无法律严格约束和外力有效监管的情况下真正做到行业自律呢？令人欣慰的是，由国家信息产业部制定的有关手机短信规范化管理的办法正在广泛征求意见，其中对发布、传播虚假短信造成社会危害，发布人和网络公司等各自应该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都有详细的规定，这对于既希望享受手机短信带来的方便快捷，又希望有一个规范洁净的短信市场的用户来说，不啻是个福音。

（三）对手机运营商加强行业自律，对手机制造商加快技术革新

服务提供商和网络运营商要加强行业自律，从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角度出发，规范自己的行为。对手机运营商要认真管好源头，因为无论是采用传统的点对点发送，还是通过先进的电脑软件发送和网站发送，都要通过移动通信运营商的短信网关才能到达对方手机上，因此，杜绝手机诈骗犯罪应从源头入手，认真规范短信活动参加者的发送行为，加强对移动用户、移动通信公司、短信服务单位的信息安全方面的宣传和教育，实现行业自律的目标。此外，服务提供商作为短信息业务价值链的核心，要尽快提升跨企业边界的管理能力，加强对产业链上相关主体的管理，保证整个产业链的协调运转。

对手机制造商来说，如何加强自身技术建设，增加手机短信过滤选择功能，提升有害短信过滤网络等技术水平是当务之急。因为虽然现在的手机功能十分完备，但是至今没有一部有短信过滤选择功能的手机问世，如果该功能研制成功，那么用户则可以通过选择设置，由用户端过滤和拒收用户设定的含不良关键词的短信，这样一来，用户就会享有短信的主动选择权，就能有力地抵制不良短信的危害。而且如果手机能有这种功能，就可以实现由政府通信管理部门的宏观监管向手机用户自我主动监管的转变，那么，监管短信息内容所引发的侵犯个人通信隐私权的法律争议就会迎刃而解。

（四）规范手机号码入网实名制登记制，加强对银行开户的严格审查

当前手机号码入网制度已逐步放开，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电信企业利益驱使的结果。入网登记制度的放开，为犯罪分子利用短信进行诈骗创造了条件，犯罪分子随使用假的身份证件即可顺利入网，许多犯罪分子之所以有恃无恐地实施短信诈骗犯罪，就是因为他们知道作案手机入网时没有使用自己的真实身份，公安机关根本无法依据手机入网时登记的机主找到自己。因此，预防短信诈骗犯罪必须从根源上加强管理，做到手机用户必须凭本人身份证明入网，并填写相关资料，这样一来，通过手机号码就可以直接确定手机持有人，犯罪分子就不敢轻易使用手机进行诈骗，从而可以从根本上减少此类案件的发生，即使案发后，公安机关也可以很快确定犯罪嫌疑人的身份，做到有据可查。

虽然现在银行已实行了实名制，开户时需要开户人的真实身份证明，但实践中部分银行为了揽储，对开户人的身份没有严格审查，只要有身份证明，不管是否是本人的都可以开户，这就为短信诈骗犯罪分子大开方便之门，他们可以任意用不同的证件，在银行开设许多帐户，在一次行骗得手后立即改用其他帐户，使公安机关很难通过查帐的方式掌握证据。顺利提款或成功转帐是犯罪分子行骗成功的重要环节，他们正是利用银行这一管理上的疏漏，使自己在不与受害人直接正面接触的情况下成功行骗，如果银行加强对开户人真实身份的核实，坚决杜绝持假身份与他人身份证件开户现象的发生，那么犯罪分子就不会那么轻易地得逞。

（五）手机用户自身要养成科学、理性的消费习惯

作为手机用户，应明辨是非，不轻易相信虚假短信。现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都纷纷报道因相信手机短信而上当受骗的案件，稍微有自我财产安全保护意识的人都应该加强自我抵制不良短信的能力，避免成为受害者。虽然我国政府已从宏观管理与立法上逐渐加强了对受害人的保护，但这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仅仅起到一种事后救济的作用，只是对受害人的一种经济上的补偿，受害人在受骗过程中，不仅遭受到财产损失，还会遭遇精神上的打击，因受骗而导致家破人亡的案件数不胜数，对于这种精神上的创伤，很难从法律上得到弥补。所以，为了避免受到侵害，加强自身素质，提高抵御不良信息的意识，养成科学、理性的消费习惯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只有诚实劳动、合法经营所得到的财富才是为社会所称道的，梦想靠意外之财致富的人最终只能成为犯罪分子完美圈套的牺牲品。

注释

[1] 张小虎：《犯罪学的研究范式》，载《法学研究》2001年第5期。

[2] 蒋剑云、孙展明：《手机短信诈骗案件的特点及其侦查对策》，载《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年第5期。

[3] 陈嘉、周保军、夏晓露：《横扫非法短信》，载《人民公安报》2003年4月5日。

[4] 毛德华：《手机短信息诈骗犯罪的手段、成因、特点及防范》，载《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4年第1期。

[5] 莫晓燕：《论安宁权——从“短信骚扰”谈起》，载《西安财经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

[6] 陈晓英、真东：《手机短信欺诈引人关注》，载《法制日报》2003年11月6日。

[7] 详细内容可参见《湖北省移动网短信息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移动网短信息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移动网短信息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移动网短信息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经营通信网短信息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来源：华东司法研究网

阅读：1063 次

日期：2006-5-29

【 双击滚屏 】 【 推荐朋友 】 【 评论 】 【 收藏 】 【 打印 】 【 关闭 】 【 字体：大 中 小 】

上一篇：法院确认邹城市常务副市长刘波对女播音员之死不负责任

下一篇：安徽淮北特大犯罪团伙主犯李洪金被判死刑

>> 相关文章

没有相关文章。

发表评论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点 评： 字数0

用户名： 密码：